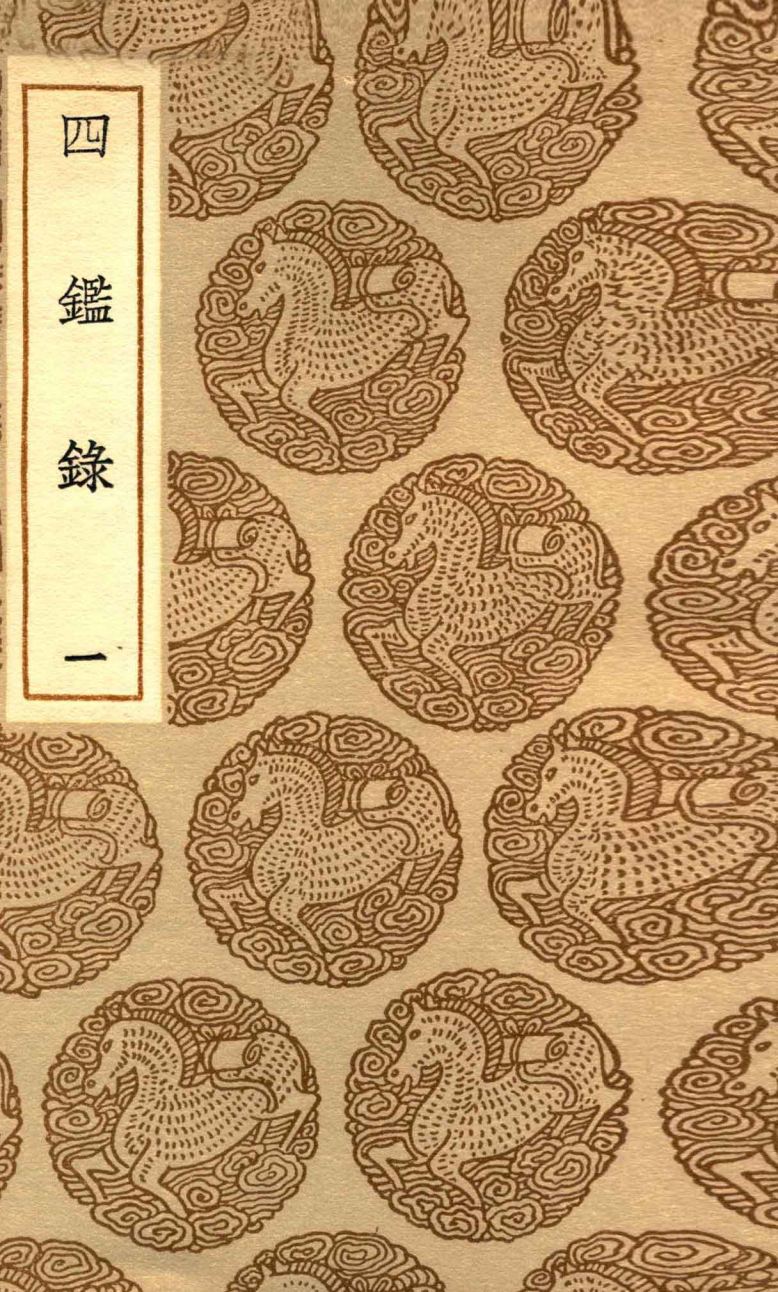


四

鑑

錄

一



四 鑑 錄
(一)

尹 會 一 輯

序

通鑑綱目。所以資治也。竊謂主治者君。輔治者臣。受治而從風者。士與女。取鑑於古。而各盡其道。則治功成焉。不然。明於論人。闇於責己。雖上下數千年。記誦無遺。亦等諸玩物喪志耳。爰錄四編。用備觀省。正朝廷以正百官。而化行俗美。士敦志行。女厲安貞。豈待求諸遠哉。提事之要。觀我之生。不禁畢然高望。恍然爲戒也已。

乾隆十三年夏六月。博陵尹會一題。

凡例

四鑑之中。各分四卷。以類相從。便於觀覽。其或一類中。又分細目。則但識別於後。而不標舉於前。欲其簡明。又有事相類而各見者。或主於記言。或主於記行。從所重也。

綱目因年以著統。故事出一人。而分見前後。或曠世相感。而事可參觀。此則彙輯連篇。註明年代。省繙閱也。

綱目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是編期於多識畜德。故錄分注。凡自具首尾者。止用細字書明年號。及提要於末。以便考證其分注之事。有附見於綱者。則不書提要。止註明年號。亦有目與綱語意相承者。則並錄而加○以隔之。無相淆也。兼取書法發明之說。以見義例謹嚴。褒貶有自。蓋欲舉一反三。求諸身而知法戒也。

凡引大書提要一字不敢易。或增書某帝某年。因卽位改元。前已備書。非妄加也。分注有言上言帝者。乃係通鑑及正史原文。是編摘錄。不加分別。則乍觀不知何謂。故於發端之始。注明某帝某宗。從恆稱也。其臣與士有書名不書姓者。亦間爲增添。下文則仍其舊。至於事實則有節刪而無更改。雖正史有辭備可取者。亦未敢竄入。蓋取其義無尙乎文也。

每條之後。各加按語。期於指明肯綮。法戒瞭然。其爲先儒已發者。亦卽採入。不另爲說。而必註明某氏曰。

以別之。或節取其意。而弗具其詞。亦以某謂識之。不敢忘所自也。

綱目之義。本繼春秋。而不敢直接其後者。尊春秋也。是編所探。以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起止。而不
及續編者。尊綱目也。續編雖準朱子之例。其謹嚴正大之意。則有間矣。不得雜入其中。俟另爲採輯。以
備參考。

四鑑錄總目

君鑑

立政

用人

納諫

儆戒

臣鑑

器識

諫諍

敬事

立身

士鑑

師儒

俊傑

四鑑錄總目

隱逸

卓行

女鑑

懿範

貞德

賢明

節烈

君鑑錄目次

卷一

立政

卷二

用人

卷三

納諫

卷四

儆戒

按政者正也。心正則政立矣。三代而下。君德醇備。固未易言。而一念之正。未嘗不有一事之善。以應之。可考而知也。顧政舉由於人存。君能得人而用之。乃可以成治。不知其道。而欲立政得乎。夫人君日有萬幾。立政用人之際。豈能無過。惟賴納諫以救其失。聖狂之分。實由於此。此三者。平天下之大端也。人君苟欲求治。孰不知之。而害政生於心。失人踵其弊。拒諫遂厥非。史不絕書。亦獨何歟。時當逸樂。尤易怠荒。故儆戒無虞。明良之世。所以無忘吁咈哉。

君鑑錄卷一

清 博野尹會一輯

立政

沛公入咸陽。還軍霸上。悉召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民大喜。漢王元年

李淵克長安。還舍於長樂宮。與民約法十二條。悉除隋苛禁。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十一月

按三代以後。統尊漢唐。觀其開國之初。先除苛禁。約法三章。與約法十二條。後先相望。民悅解懸。享祚之永。有以也。秦隋之世。日增苛法。以毆民。亦獨何歟。故欲密禁網以防民。而視具文爲不可除者。非愚則妄。賢君蒙業。所宜掇弊於未然也。

又按漢更始元年。大司馬秀至河北。除莽苛政。光武中興。同符高祖。綱目大書特書。皆示人以苛政之自危。王者不易民而治耳。遠識者必審其幾矣。

漢文帝元年十二月。除收孥相坐律令。○二年五月。除誹謗妖言法。○五年四月。除盜鑄令。○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十三年夏。除祕祝。○五月。除肉刑。六月。除田之租稅。

按文帝善政多端。綱目書除者大半。所謂興一利。不如除一害也。史稱其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其在斯

歟。夫高祖除秦苛法而興。卽位之後。命蕭何次律令。苛法猶存。蓋用刀筆吏。所襲多亡秦故事。欲抑臣而尊君。損下而益上耳。文帝與民休息。而力除之。漢京之所以久安長治也。守文之君。可以爲則。

漢文帝卽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嘗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安寧。家給人足。後世鮮能及之。漢文帝後七年。

按德化之說。自戰國以還。人莫之信。至漢文帝乃行之而效。惟其恭儉自持。專務於此而不雜耳。人君求治。知化民之有道。無事多求。而忘本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不報。

按梁統以刑輕爲患。上言者再。持議甚堅。可謂敢於殺人矣。何不移其心。以定生人之禮乎。夫國家承平日久。羣臣無不以更定律令爲請者。不知立法密而滋弊多。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害彌深。明如光武。自能心知其意。而不惑於浮言也。○前漢劉向嘗言。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管絃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

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罰。刑罰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罰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向言剴切如此。成帝不能用也。觀光武所行。其知鑒哉。

博士曹褒請著漢禮。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乃拜褒侍中。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漢章帝元和三年詔侍中曹褒定漢禮目。

按禮樂不可斯須去。而或至於百年未興者。弗定故也。聚訟者多。固弗能定典。非其人。定猶弗定也。曹褒所撰制度。難以識記。豈能遠過叔孫。然章帝之言。則得其宜矣。曰依禮條正。使可施行。夫果依於禮。而上下可行。豈非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之道哉。明主鑒此。定於一而必行焉。無疑矣。

唐太宗初卽位。嘗與羣臣語及教化。魏徵極言經亂之民易化。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書生。不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湯武皆承大亂之後。身致太平。若謂古人淳樸。漸致澆訛。則至於今日。當悉化爲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帝從徵言。貞觀四載大有年。斗米三錢。行旅不齎糧。外戶不閉。帝曰。勸朕偃武修文。徵之力也。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貞觀四年目。

按兩說相持。決擇難。力行更難。封德彝姦佞之徒。旣附虞世基以亡隋。復詆魏鄭公以惑唐。其說最易。

動聽。蓋教化不能。人主之所安也。不識時務。人主之所疑也。虛論敗國。人主之所懼也。微太宗能不爲其所淆乎。且貞觀元年。山東旱。二年關內飢。畿內蝗。災祲疊告。亦善行易怠之時。太宗則賑恤蠲租。大赦天下。吞蝗受災。并出宮女三千人。所行皆仁義之事。遂使貞觀政治。振古有光。苟聽德彝之說。何難轉唐而爲隋哉。於戲。立教興化。乃治世之先務。後之人君。幸勿爲德彝之徒所惑。

右論行仁

唐高祖委蕭瑀以庶政。事無大小。莫不關掌。瑀亦孜孜盡力。繩違舉過。人皆憚而毀之。瑀終不自理。嘗有敕。不時宣行。唐主責之。瑀對曰。大業之世。內史宣敕。或前後相違。有司不知所從。今王業經始。事繫安危。故臣每受一敕。必勘審。使與前敕不違。始敢宣行。稽緩之愆。實由於此。唐主曰。卿用心如此。吾復何憂。帝義寧二年。唐以竇威。蕭瑀爲內史令。目。

按詔敕煩多。前後最易相違。所關甚鉅。蕭瑀每受一敕。必勘審後行。所以昭人君之大信。而示天下以率從。內史之職。洵不媿矣。唐高祖始責之而終嘉之。豈非明於治體者歟。

唐太宗問房元齡。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文帝勤於爲治。臨朝或至日昃。五品以上。引坐論事。衛士傳餐而食。雖性非仁厚。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文帝不明而喜察。不明。則照有不通。喜察。則多疑於物。事皆自決。不任羣臣。一日萬幾。豈能一一中理。羣臣既知主意。則惟取決受成。雖有愆違。莫敢諫諍。此所以二世而亡也。朕則不然。擇天下賢才。實之百官。使思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

然後奏聞。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何憂天下之不治乎。因敕百司。自今詔敕未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不盡己意。唐太宗貞觀四年。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執奏。目。

按太宗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應執奏。是君無吝於改過之心。則臣無喜於爲佞之習。當詔敕未行之時。少有不便者。即可早爲更正。豈必待王言旣出。而後反汗哉。故有太宗之明。庶可免於驕詔遂非之患矣。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舜明目達聰。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言事者。多請上親覽奏表。以防壅蔽。上以問魏徵。對曰。斯人不知大體。必使陛下一一親之。豈惟朝堂州縣之事。亦當親之矣。唐太宗貞觀三年。魏徵參預朝政。目。

按兼聽則明。偏信則暗。知大體則四方爲綱。親小勞則庶事叢脞。此皆魏鄭公通達治體之言。英主尤當加意者也。

唐元宗開元七年五月朔。日食。○上素服以俟變。徹樂減膳。命中書門下察繫囚。賑飢乏。勸農功。宋璟奏曰。陛下勤恤民隱。此誠蒼生之福。然臣聞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親君子。遠小人。絕女謁。除讒慝。所謂修德也。君子恥言浮於行。苟推至誠以行之。不必數下制書也。

按推誠以行之。不必數下制書。此宋廣平以反身克己望其君。所謂應天以實。不以文者也。夫勤恤民隱。寧非善政。而心非未格。言浮於行。天下臣民。猶不可欺。況欲感天地而動鬼神乎。此本之不可不正也。

唐憲宗。嘗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垂拱無爲。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固不可自暇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敍。苟慎選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人。而逸於任人。此虞舜所以無爲而治者也。至於簿書獄市。煩細之事。各有司存。非人主所宜親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魏明帝自按行尙書事。隋文帝衛士傳餐。皆無補當時。取譏後世。所務非其道也。夫人主患不推誠。人臣患不竭忠。苟上疑其下。下欺其上。將以求理。不亦難乎。上深然之。元和元年。目。

按杜黃裳之論。亦以提綱執要。推誠御物爲主。固因憲宗之病而藥之。實古今不易之治體也。

右論制事。

漢昭帝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間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昭帝始元六年。目。

按民間疾苦教化之要。必開於賢良文學。方盡其情。果皆對以願罷云云。是年秋。遂從賢良文學之議。罷榷酤官。用是百姓充實。稍復文景之業。昭帝可謂問得其宜。問得其人矣。若但下公卿與有司雜議。

淺見俗識。徒滋紛擾。豈能不壅於上聞乎。明君自不爲宏羊輩所惑耳。

嶺南舊獻生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晝夜傳送。臨武長唐羌上書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南州炎熱。惡蟲猛獸。不絕於路。獻生龍眼荔枝者。觸犯死亡。不可勝數。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漢和帝永元十五年。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

按自古聖賢。不貴難得之貨。況遐方生鮮異味。其傳送之艱。尤有目不忍見。耳不忍聞者乎。故語及傷害。雖薦奉宗廟之物。亦敕勿復獻。此大君之美德。而史冊所必書也。

唐高宗儀鳳二年夏四月。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蠹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旣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謐等遂不行。

按特遣大員分道賑給。本恤民之盛心也。而官吏之參迎簿書之煩碎。舉動之掣肘。有司觀望。必至屯膏。何如專責地方官之爲便。此賑法之不容滋擾。固彰明較著者也。

唐德宗問陸贄以當今切務。贄上疏曰。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而已矣。羣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所甚惡者。陛下先去之。欲惡與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者。未之有也。理亂之本。繫於人心。況當變故危疑之際乎。頃者中外意乖。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上澤闕於下布。下情壅於

上聞實事不知。知事不實。此羣情之所甚惡也。夫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則君臣同志。何有不從。遠邇歸心。孰與爲亂。疏奏旬日。無所施行。贊又上疏曰。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在易乾下坤上曰泰。坤下乾上曰否。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夫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必以其欲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陛下以明威照臨。以嚴法制斷。故遠者驚疑而阻命。逃死之亂作。近者畏懼而偷容。避罪之態生。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於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恬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下以今日之所覩。驗往時之所聞。孰真孰虛。何得何失。則事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建中四年目

按陸宣公所言。卽大學好惡與民同之意也。匪徒變故危疑之際。當審羣情。卽承平無事之時。亦必常思得衆之由。而不敢少拂其性。則苞桑之固。繫於人心。而無意外之虞矣。

唐明宗與馮道。從容語及年穀屢登。四方無事。道曰。臣昔在先皇幕府。奉使中山。歷井陘之險。臣憂馬蹶。執轡甚謹。幸而無失。逮至平路。放轡自逸。俄至顛隕。凡爲天下者。亦猶是也。唐主深以爲然。又問道今歲雖豐。百姓贍足否。道曰。農家歲兇。則死於流殍。歲豐。則傷於穀賤。豐兇皆病者。惟農家爲然。臣記進士聶夷中詩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語雖鄙俚。曲盡田家之情狀。農於四民之

中。最爲勤苦。人主不可不知也。唐主悅。命左右錄其詩。常諷誦之。明宗天威四年有年目。

按馮道以明宗幸喜有年無事。而設譬以對。深得古人持盈保泰之遺意。明宗悅其語而常誦其詩。雖七月無逸。休風不難復見。宜綱目之再書有年。以昭明宗仁厚之感也。

右論察情

漢明帝九年。匈奴遣子入學。○帝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立學於南宮。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

按明帝文治。至於匈奴遣子入學。可謂極盛矣。究其所以。乃因帝崇尚儒學。內有實心。外法古制。故風聲訖遠。有不期然而然者。若如孝武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則始得一董仲舒。未及致行。旋得一公孫宏。卽足累治。欲效唐虞。誰其信之。

唐高祖武德七年。詔州縣鄉皆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咸以名聞。

按魏立郡學。梁置州縣學。隋文廢之。至於唐高復置州縣學。而並立鄉學焉。夫鄉學者。才之本也。鄉學立。而人才乃有所自出。豈不重歟。然必教之有道。取之有方。而後可以得真才。而效實用。否則雖使天下無無學之里。如開元盛時。亦不得謂之師道立。善人多也。菁莪樂育。寧文具而已乎。

唐太宗於宏文殿。聚四庫書二十餘萬卷。置宏文館於殿側。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等以本官兼學士。